學校名稱			□ □ □ 夜	間部	系	別				(所)		業-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	月	日	現在年級		年級
學生姓名			性	別			年	龄					住址							
死亡人員 姓 名			關係女兄弟	(父子 弟妹)				変准學 手月タ						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
家庭	姓	名	嗣	係	職	業		名		稱		字	<u> </u>	號	<u> </u>			起卹年	限	備註
							證件	令、	年撫	卸亡給 卹金證 登明文	書		字第	號	年	月	日		年	
情況							類		別	□作5	〉死亡	死亡 □意外死亡				□因病死亡				
<i>//</i> U						學校審 擬定名				□全公費				□半公費				□卹滿		
家長	簽章 學校承							辨人		簽			章校長						簽章	
	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*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 *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,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															
學號:	學生聯絡電話:										電	毫子信	箱(E-Ma	ail):						